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8-08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7,900股，授予价格为7.47元。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由公司在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经由公司在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4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若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7日至6月16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2日，授予价格为13.48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4,602,10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198,000,000股增加至202,602,108股。

8、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上述调整后，公司修正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修正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金峰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刘奎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8元/股。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黄逊、刘玉祥、郭怡雯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4,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因经营调整需要单方面终止与周全民订立的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8元/股，且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同时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共计1,343,282股，回购价格为13.48元/股，且支付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136名股权激励对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正<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壮波、王璐、钟永裕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5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相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8 年 6 月 19 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7 元/股。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7,900 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 预留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	占本次授予的预 留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	----	--------------------------	----------------------------	---------------

		股)		
华桂林	董事	34.09	42.20%	0.17%
屈哲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18.57%	0.07%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6.19%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人）		26.7	33.05%	0.13%
合计		80.79	100.00%	0.40%

注：

①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42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 4,602,108 股。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八、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王金峰等已离职的 6 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7,782 股。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王壮波等已离职的 3 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7 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602,108 股减至 201,116,819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减至 3,116,819 股。因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上表中所列目前总股本以 202,602,108 股计算。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③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⑥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据预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0.79	315.81	65.79	157.91	92.11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7,9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7,900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有关规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其他事项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